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苏科创〔202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报请省科技厅、省民政厅同意，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分设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两类奖项。

二、申报条件

江苏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果，均可申报科技创新奖。具体条件如下：

1、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解决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在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技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与变革，经实施能够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组织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化妆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3、同一技术、产品等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科技创新奖一类奖项的评比，已获得科技创新奖的单位或个人两年内不得以相似项目重复申报同一类奖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的项目或发明，不得参评。

4、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奖项评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

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得参评创新奖。

5、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反映项目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等。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齐全、真实、清晰可辨，编制目录页码，涉及专利信息请附上清单。

6、纸质申报材料一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包括封面、申报书、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竖向左侧胶装，加盖骑缝章，报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书和附件证明材料分别制作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专利信息清单为 excel 文件，尽量不超过 50M）发送至邮箱：kjcxsj2023@163.com，邮件标题：“2023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XX 奖+单位名称”。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

四、评审及异议处理

1、专业评审组作出奖励项目初评等级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等级意见，作出奖励项目的评定等级的决议，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批准。

2、评定结果通过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

件。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五、授奖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颁发证书，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凡申报项目将被录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成果资料库，对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协会可在行业中组织有偿技术推广应用。

六、其他说明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的推荐、申报、评审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遇到收费情况，请及时与协会联系。

七、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 1、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 2、奖励办公室联系人：吕睿，曹敏
- 3、联系电话：025-83587485，025-83587494

附件 1：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2：申报书模板

附件 3：专利信息清单

请识别下方二维码或者登录协会官网（www.jscxxh.org.cn）
下载相关资料。

附件 1：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2：申报书模板



附件 3：知识产权清单

